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

CANGCHU BAOGUAN HETONG ANLI PINGXI

金彭年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

金彭年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目(CIP)数据

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金彭年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6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ISBN 7-80011-759-6

I. 仓… II. 金… III. 仓库管理—经济合同—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479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

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

主 编:金彭年

责任编辑:王润贵 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王 颖 责任出版:杨宝林

装帧设计:段维东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一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7.125 字数:153 千字

印 数:1 ~ 3 000 册

ISBN 7 - 80011 - 759 - 6/D · 116

定 价: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主 编:金彭年

副主编:吴德昌

撰稿人:汪江连 王 莉 王 玲

叶 健 郑 晗 吴德昌

金彭年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第十九章、第二十章为依据,针对不同法条,分为上、下两篇共列举 31 个典型案例,对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的纠纷进行了法律分析及法理评析。

仓储合同及保管合同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被广泛应用。本书作者从法理、法律及司法实践的不同层面,以案说法。论述清楚、全面,既有理论深度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适合仓储、保管合同当事人、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法律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至今已近3年。在新合同法的实施过程中,一方面,我国的合同法律关系在实践中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另一方面,也产生了形形色色的合同纠纷。为指导各类合同当事人建立规范的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各类合同管理工作正确适用合同法,帮助法律院校民商法专业的师生和有关科研人员及时了解我国合同法律实践的现状,我们决定编写出版一套《新编合同案例评析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暂包括以下17分册:

1.《买卖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买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买卖合同解释;特种买卖合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2.《供用电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供用电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供用电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主张及其理由】、【仲裁结果】、【纠纷成因分析及避免纠纷的方法】、【处理结果与方式评析】等五部分(少数案例除外)。

3.《借款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商业银行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借款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4.《租赁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租赁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租赁合同的担保;租赁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5.《承揽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承揽合同的概念、种类、主要内容,承揽人的权利和义务,定作人的权利和义务,承揽合同的瑕疵担保、风险负担和违约责任。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6.《建设工程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建筑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的程序,以案例评析的形式,较全面地阐释了我国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实践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7.《房地产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房地产法关于房地产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述房地产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房地产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房地产合同的担保;房

地产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8.《运输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及铁路法、公路法、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运输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运输合同的担保;运输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9.《技术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科技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技术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技术合同的担保;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0.《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仓储、保管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仓储、保管合同的担保;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1.《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的担保;委托、赠与、行纪、居间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介绍】、【本案评析】、【法理研究】等三部分。

12.《涉外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涉外合

同的一般规定及对外贸易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及国际公约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涉外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涉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涉外合同的担保;涉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3.《保险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合同的失效、复效;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及判案依据等内容。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处理结果】、【法律评析】等四部分。

14.《劳动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劳动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劳动合同的担保;劳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5.《土地承包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农业法及中央有关政策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土地承包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土地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的担保;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等三部分。

16.《担保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担保法关于担保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担保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签订和履行各种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担保合同的担保;担保合同纠纷及其处理。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处理结果】、【法理、法律评析】

析]等三部分。

17.《电子商务合同案例评析》。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电子商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案例评析的形式阐释各种电子商务合同的特点,全书包括电子商务实物合同,电子商务信息合同,信息技术合同,网站合作协议与信息开发合同等主要的电子商务合同类型。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摘要】、【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及其理由】、【仲裁结果】、【本案评析】等四部分。

《丛书》在内容的取舍、结构与体例形式、主编和作者的选定等各个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尽可能聘请相关领域的从业人员和专家组织编写或写作;

2. 实务性:尽可能吸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合同样本作为编写内容;

3. 新颖性: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的选择上,突出六个字:现行、有效、最新;

4. 全面性:力求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知识。

《仓储保管合同案例评析》由浙江大学法学院金彭年教授主编。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2003年6月



作者简介

金彭年，男，汉族，1963年生，宁波人。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学硕士点导师组长。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长期专攻国际私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科研成果显著，个人论著总字数达250余万字。主持了教育部、浙江省社科规划办、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多项研究课题，并获国家教育部、浙江省政府、省教育厅颁布的十多项科研成果奖。与李双元教授合著的《中国国际私法》一书赢得了国内外同行的好评，并荣获“浙江省第六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和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二等奖。论文“国际私法上的侵权行为”和“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研究”发表于《法学研究》并多次获奖。1995年和1999年两次获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由于对教育事业作出了特殊贡献，1995年获国务院颁布的“政府特殊津贴”。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

亮马河大厦一座五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0088

传真：(86-10)65906089；65900644

目 录

上篇 保管合同

第一章 保管合同界定·····	(3)
【案例 1】胡某诉李某保管合同案·····	(3)
第二章 保管合同费用·····	(11)
【案例 2】杨某诉谢某保管费用赔偿案·····	(11)
第三章 保管合同成立时间·····	(19)
【案例 3】钱某诉某大酒店电动自行车保管丢失损失赔偿案·····	(19)
第四章 保管凭证交付·····	(27)
【案例 4】程某诉某公司出租车丢失赔偿案·····	(27)
第五章 保管人妥善保管义务·····	(36)
【案例 5】某商贸中心诉某公司保管物毁损灭失损害赔偿案·····	(36)
第六章 寄存人告知义务·····	(45)
【案例 6】赵某诉张某保管物损害赔偿案·····	(45)
第七章 保管合同的转让限制·····	(53)
【案例 7】张某诉孙某非法转交保管物致其受损案·····	(53)
第八章 禁止使用保管物·····	(59)
【案例 8】王某诉陈某违约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致其受损案·····	(59)
第九章 第三人 对保管物主张权利·····	(65)

【案例 9】罗某诉张某急于履行保管物危险通知义务致其受损案	(65)
第十章 保管期间的风险责任分担	(70)
【案例 10】周某诉刘某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灭失要求损害赔偿案	(70)
第十一章 特种贵重物品保管	(76)
【案例 11】张某诉陈某丢失其委托保管的物品要求赔偿案	(77)
第十二章 保管物领取	(83)
【案例 12】某模具加工公司诉某灯具有限公司提前领取保管物案	(83)
第十三章 保管物返还的范围	(89)
【案例 13】李某诉张某返还保管物案	(89)
第十四章 种类物保管合同	(95)
【案例 14】张某诉刘某种类物保管案	(95)
第十五章 保管合同费用支付时间	(101)
【案例 15】章某诉李某保管费用案	(101)
第十六章 保管留置权	(106)
【案例 16】崔某诉于某留置保管物案	(106)

下篇 仓储合同

第十七章 仓储合同界定	(113)
【案例 17】周某诉某市铁路服务公司货场案	(113)
第十八章 仓储合同生效时间	(122)
【案例 18】某储运有限公司诉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案	(122)
第十九章 存货人说明义务	(128)
【案例 19】某石化综合厂诉某铝材厂未履行法定说明义	

务案	(128)
第二十章 保管人验收义务	(136)
【案例 20】林某诉某市仓储保管公司案	(136)
第二十一章 保管人仓单填发义务	(140)
【案例 21】某汽车修理厂诉某仓储公司案	(140)
第二十二章 仓单记载事项	(147)
【案例 22】李某诉某果品有限公司仓单记载事项案	(147)
第二十三章 仓单背书转让	(154)
【案例 23】某服装销售有限公司诉某仓储公司案	(154)
第二十四章 存货人检查仓储物、提取样品	(161)
【案例 24】个体牧场主杨某诉仓储公司案	(161)
第二十五章 保管人异状告知义务	(168)
【案例 25】某印刷厂诉某储运公司案	(168)
第二十六章 保管人紧急处置权	(173)
【案例 26】赵某诉某仓储公司处置权案	(173)
第二十七章 存货人提货期	(178)
【案例 27】某市供销大厦诉某市运输公司货场案	(178)
第二十八章 仓单持有人的提货权	(186)
【案例 28】某交运公司诉某储运公司案	(186)
第二十九章 保管人提存权	(194)
【案例 29】某冷库诉某经销公司案	(194)
第三十章 保管人违约责任	(201)
【案例 30】某办公设备公司诉某仓储公司案	(201)
第三十一章 仓储合同准用性规范	(207)
【案例 31】某电脑专营店诉某仓储公司案	(207)

上 篇
保 管 合 同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一章 保管合同界定

【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365 条: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案例 1】胡某诉李某保管合同案

【争议焦点】

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保管关系,还是无因管理。

【案情摘要】

当事人基本状况:

原告:胡某,男,41岁,住W市A区B服装城231号。

被告:李某,男,33岁,住W市C区D服装123号。

第三人:石某,男,38岁,住W市A区E服装城231号。

案情及经过介绍:

浙江省W市某地的个体户石某、李某和胡某三人一直是好朋友,而且都做服装生意,三人经常有生意上的来往,关系一直比较融洽。2000年5月6日,三人又相聚在胡某家一起交流生意信息。石某说海外有一服装厂急需1万套西服,而自己的库存只有6千套,尚有4千套的缺口。李某一拍大腿说:老弟正好有3千套的西服因为另一海外厂家没有资金到账而无法发货,现在正无处存放,不如转给石兄以解燃眉之急。于是,两人约定把这3千套西服运到胡某家,连同胡某的1千套合运到石某处,大家是好友也就没有签合同。5月8日,李某把货物运到胡某家等待石某验货。石某

第二天就带着自己的海外技术顾问郑某来胡某家验货,郑某认为李某3千套西服质量不合格,根本无法出口海外。同时,郑某对胡某的1千套西服进行验收,认为符合要求。石某就和胡某协商,让其解决另外的3千套西服的缺口。胡某以为这样对不住李某,但是为了救急就从他的合作伙伴处转了3千套的西服售给石某。李某和石某一直就西服的质量问题争执不下,直到石某拿出胡某出售的西服样品才认可自己的西服没有达到技术指标,不符合出口要求。但是,两人达成退货协议已经是3个月以后的事情了。这期间,西服一直在胡某的货仓里存放。出于三人关系,也出于当初答应了他们代为保管一段时间,胡某也就没有说什么。8月20日,李某来胡某家提货,没好气地说石某和胡某不够朋友,不照顾自己的生意。胡某很是生气,就说既然这样,我也没有办法,你把西服存放在我这里3个月之久,应该支付我保管费。李某认为,自己是出于对朋友的信任才把西服暂放在胡某的商店,而且,当初也没有约定要支付保管费,因此,胡某的要求没有道理。胡某无奈,遂诉至W市C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给付其保管费人民币600元。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胡某请求人民法院判处李某支付其服装保管费,共计人民币600元整。

【处理结果】

W市C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和李某之间的行为构成保管合同关系,合同自西服存放于胡某的货仓时即有效成立。法院判决如下:胡某和李某之间的约定是保管合同,由于双方并无保管费的约定,所以推定为无偿保管合同,因此,胡某主张李某支付600元保管费的请求法庭不予支持。

【法律分析】

本案中涉及两个法律关系:一是石某和李某之间以及石某和胡某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对这个关系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也不

是本案诉争的问题;二是胡某和李某之间的关系,也即是本案的焦点问题。胡某和李某之间的关系是什么法律关系,双方的代理人争议很大。胡某的代理人认为:他们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产生无因管理之债。理由是:胡某没有法定的和约定的为李某保管3千套西服的义务,但是,事实上为了李某的利益为其保管了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93条的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所以,胡某有权要求李某支付其保管费用计人民币600元。我们认为,胡某与李某之间构成无偿保管合同。李某把3千套西服运达胡某家,和胡某约定存放其处是要约,胡某同意李某存放是承诺,合同从西服存放于胡某处开始有效成立,到李某3个月以后运走时合同履行完毕。根据《合同法》第365条之规定:本案中,胡某是保管人,李某是寄托人,3千套西服是保管物。另外,根据《合同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保管合同对缔约形式没有特殊的规定,所以,胡某和李某之间的行为是口头达成一致的保管合同。同时,《合同法》第366条之规定:寄存人应该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本案中,胡某与李某之间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没有约定要支付保管费,所以,他们之间构成无偿保管合同。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法理评析】

保管合同是15个有名合同之一,传统上又称寄托合同。寄存合同,是指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于一定期日返还该物的合同。保管物品的一方当事人称为保管人,又称受寄托人;交付物品保管一方当事人是寄存人,又称寄托人;保管物则是指保管人所保管的,寄存人交付的物品。《合同法》第365条规定:保管合

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这一规定符合国际上的普遍做法。

保管合同最早发端于古罗马法,罗马法上称为寄托。保管合同在各国民法均有明文规定,例如,《法国民法典》第 1915 条规定:寄托,一般的为当事人一方收受他方物品,负责保管并返还原物的行为。《德国民法典》第 688 条规定:因寄托契约,受寄人负有保管寄托人所交付的动产的义务。《意大利民法典》第 1766 条规定:寄托是一方接受他方的某个动产,负责保管并返还原物的契约。《日本民法典》第 657 条规定:寄托,当事人一方约定为对方进行保管,取得其某种物品,而生效。

本案所涉及的核心问题是保管合同与无因管理的联系和区别问题。无因管理,指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而代为处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其中管理他人事务的为管理人,与其相对的则称为本人。因为无因管理产生的债为无因管理之债,它和保管合同的相同之处在于保管人和无因管理中的管理人都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客观上都表现为对他人事务的管理。但是,无因管理之债和保管合同之债有一定的区别:

首先,无因管理中,管理人对本人事务的管理既无法律规定,也无合同约定,是管理人的助人为乐的行为;而在保管合同中,保管人依合同约定而为寄存人保管标的物。

其次,无因管理中,管理人对本人仅有必要支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而保管合同中寄托人除应支付必要的保管费用外,还应依约支付一定的劳务费用。

再次,无因管理中,本人一般不知他人为自己管理;而在保管合同关系中保管由本人或者寄托人委托。

又次,保管合同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而无因管理不是民事法律行为,是事实行为。

最后,无因管理之债是法定之债,适用普通的两年的诉讼时效

效;而保管合同之债是约定之债,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

保管合同作为一种有名合同,除了具备一般合同所共有的要点和含义之外,还具有自己独立存在的法律特征,这同时也是保管合同区别于其他合同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标志,本案就涉及的保管合同与无因管理的区别就属于这一范畴。根据《合同法》,总结保管合同的特征,我们认为至少有如下几个显著的特征:

1. 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有要物性

实践合同是指以标的物的交付和接受为合同成立条件的合同。保管合同是实践合同,它和诺成合同相对,仅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还不能成立,必须有寄存人将保管物交付保管人的事实,保管合同才能成立。我国《合同法》第367条规定: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说明我国的保管合同是要物合同。在社会生活中,如常见的各个营业柜台寄存处一般都是以交付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但是,我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即只要当事人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前提下订立的合同就受法律保护。所以,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保管合同于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只要不违反《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就依法有效。本案中,从3千套西服运达胡某的仓库存放时起合同有效成立。

2. 保管合同原则上是无偿合同,单务合同

一般来说,保管合同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补充,这源于《合同法》第366条的规定。各国多采此立场,如《瑞士债法典》第472条第2款规定:在有明确约定或者依照客观情况可以预见的情况下,保管人才有权请求报酬。在我国,保管合同主要是社会成员提供相互之间的帮助或者服务组织为公民提供服务的一种形式,原则上应是无偿的。因此,如果合同是无偿的,那么则为单务合同,

否则即为双务有偿合同。本案中,当事人没有约定保管费,也没有其他情形足以证明李某应该支付胡某保管费,所以他们之间的合同应是单务无偿保管合同。

3. 保管合同的非要式性

保管合同只要有保管物的实际交付就告成立,不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某种特定的合同形式。当事人有权选择合同形式,如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公证形式等。我国《合同法》明确规定除非法律、法规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有约定外,保管合同可以采用任何形式。

4. 保管合同的目的在于物之保管,其标的为保管行为

寄存人交付保管物于保管人,其目的在于保管。保管物之在保管人的管领之下。这种管领行为实际上是为了确保保管物原状,然后返还给寄存人,不能对原物进行任何利用和改造,也不能许可第三人改变或加以利用,同时,负有保障保管物不被他人的行为所改变和利用的义务。保管人的使用在为了保证保管物的原状得以维持的前提下才允许,即保管人不能出于为了委托人的保管委托以外的目的使用保管物。但是,如果保管物是货币或者其他可替代物之种类物,当事人双方事先约定可以利用的,则不在此限制之内。

5. 保管合同中的保管物范围有广泛性

保管物只要具有易于保管的性质即可,因此,无论种类物、特定物或是动产、不动产都可以成为保管合同的标的物。但是,在实践中除了法律禁止流通的物不能进行保管外,保管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保管能力确定保管物的范围。如车站、旅馆的寄存处一般拒绝保存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者其他有危险的物品;游览处,体育馆、各种参观馆甚至有些商场的寄存处一般拒绝保管现金或者贵重物品等。这是一种保管格式合同,除了违反法律规定的约定无效外,其他约定都是允许的。

尽管本案所涉及的主要是保管合同和无因管理的区别问题,但是为了更加明确认识到保管合同的独特性,我们还是有必要将保管合同与其他的民事法律关系作一简单的区分。主要是一定要搞明白保管合同的目的和性质。保管合同的性质是一种服务合同,这与转移财产所有权或者用益物权等其他物权为内容的合同是不同的。比如,保管合同的保管人和借用合同中的借用人均负有妥善照看标的物的义务,并于期满将标的物返还给委托人或者出借人;然而,借用合同专为使用标的物而订立的合同,借用人对标的物进行保管只是附随义务。又如,保管合同与租赁合同两者之间,前者中当事人转移的是标的物的占有,主要目的在于寄存人要求的保管人的保管服务;而后者中当事人转移的是标的物的使用权,其主要目的是租赁人使用出租人的标的物。再如,保管合同与承揽合同中都有物的交付和保管的内容,但保管合同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保管人不能对物品进行加工或改造。而在承揽合同中,只有承揽人对物品进行加工、改造,才能完成任务。最后,保管合同与委托合同其标的都是提供服务,但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发生对外代理的问题,委托人通常要授予受托人在一定范围之内的代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最终行为的结果归属于委托人。

【注意问题】

此外在实践中保管合同与其他合同关系相比,有时也会呈现一些特别的问题,其中值得注意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当事人

保管合同的当事人双方的主体资格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单个人、多数人、本国人和外国人,均无不可。例如,本案中的胡某是以自己的公司的货仓来保管即是。但是,仓储营业者为保管人时,则适用《合同法》中的仓储保管合同之规定。但是,保管人的民事资格还要遵守《民法通则》中有关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2. 标的物

保管合同的保管物既是标的物。各国对标的物的范围没有一致的规定,有的仅只是动产,有的还包括不动产,有的没有限制范围,但是规定不动产必须是有偿保管合同的标的,如法国。我国对保管物没有明确的立法限制。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第一,一般来说,不动产多设置看守人和代理人,多出现在雇佣合同和委托合同中。所以,保管合同的标的物多为动产;第二,寄存人并不仅仅以保管自己的物品为限,他还可以寄存第三人的财物,如租借来的物品,甚至于物品的所有权是保管人的也可以作为保管的标的物;第三,对于违法犯罪所得财物的保管的认定,通常以保管人是否善意而无过错的知情与否为认定效力的要件,不可一概认定无效。如果不知情则保管合同仍然是有效的。

3. 物之保管行为

保管合同的内容是对物的保管。表面上看,保管人占有保管物并将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出于维护保管物保持原状之目的,他必须对保管物进行一定的管理和支配。但是,实质上,保管人只能持有标的物,而不能取得标的物的占有,更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保管人的行为仅仅是保管,而不能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保管合同费用

【法条】

《合同法》第 366 条：寄存人应该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案例 2】杨某诉谢某保管费用赔偿案

【争议焦点】

保管费的范围和保管必要费用以及有益费用的性质和支付方式。

【案情摘要】

当事人基本状况：

原告：杨某，男，46 岁，住 X 市 C 县枫林镇某村。

被告：谢某，男，32 岁，住 X 市 C 县枫林镇某村。

案情及经过介绍：

家住 X 市 C 县枫林镇某村村民谢某准备外出做小生意，于是在 2000 年 3 月找到其邻居杨某，与杨某约定将其耕牛寄存于他处半年时间，双方商定杨某在保管期间可以使用谢某的耕牛，谢某不再额外支付牛的保管费用；杨某说，他可以照顾耕牛，但是，耕牛的饲料费应该由谢某负担，并提出每月支付 40 元饲料费；谢某认为饲料费太高，对杨某说：这样我不如把牛卖掉，声称自己最多只能每月支付 20 元。双方争执不下。由于谢某急着外出，所以就说：你先照顾，到时我中间回来再说。杨某表示同意但是要求谢某先

行支付 120 元以供买饲料所用,谢某未置异议给了 120 元就外出了。2000 年 5 月,谢某的耕牛生病很严重,杨某和他又无法及时联系,只好把牛带到兽医家治疗,花费医疗费 100 元。2000 年 6 月,谢某因在外的生意亏损就返回到老家,找到杨某索要耕牛。杨某声称:你应该支付我 6 个月的保管费、饲养费和耕牛医疗费共计是 340 元;谢某认为:杨某只给其照顾耕牛 3 个月,按照约定只应该支付杨某费用 60 元;同时,耕牛的医疗费 100 元是因为杨某照顾不善所致,费用应该由他自己承担;考虑到当初约定不太清楚,所以,愿意补偿一点费用就依当初支付的 120 元作为抵偿。杨某坚决不同意说:哪怕按 3 个月计算,谢某也应该支付其 220 元。谢某认为无法接受,杨某于是不让谢某牵回耕牛,谢某强行把耕牛拉走。杨某无奈,只好诉至枫林镇派出法庭。法庭经过调查认定,早在谢某外出之前,耕牛就已经患病。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杨某要求谢某支付其耕牛保管费人民币 100 元整,并认为谢某提前拉回耕牛属于违约行为,应该支付其违约金 100 元或者继续履行合同,让他继续使用耕牛至合同期满。

【处理结果】

枫林镇派出法庭认为:根据《合同法》第 376 条的规定,谢某因为有生意失利的特殊情况而提前领取保管物的行为是合法的。杨某主张保管费不符合双方当初的保管合同之约定(杨某可以使用耕牛抵保管费),因而,本法庭不予支持杨某的支付保管费的请求;双方对于饲料费的多少不能达成一致,本法庭认为应该根据当地的一般饲养费用标准予以认定;另外,根据《合同法》第 369 条和《民法通则》第 93 条之规定,杨某为了谢某的利益而治疗耕牛的疾病所花费的款项是无因管理之债,应该由谢某负担。因此,法庭判决如下:谢某支付杨某耕牛饲料费 120 元,耕牛疾病治疗费 100 元;谢某在支付完相应的费用后可以牵回耕牛。

【法律分析】

谢某与杨某之间成立的是保管合同关系,这是没有异议的。本案的疑难点有三:第一,他们之间的保管合同是无偿合同还是有偿合同?第二,本案中的饲料费和耕牛医药费是什么性质?第三,谢某是否可以提前领回耕牛?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提前领回保管物?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人认为,谢某没有支付给杨某保管费,每月20或者40元的约定是耕牛的必要的费用即饲料费;而使用是基于对杨某看管的补偿和保护耕牛的需要不属于保管费,所以,他们之间是无偿保管合同;并且还认为,只有这样,杨某所支付的100元的耕牛的医疗费才能主张由谢某负担,否则,在保管费之内就不要谢某负担。我们认为:根据《合同法》第366条之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这里的“约定”不仅指保管费的数量多少的约定还包括保管费的支付形式的约定,比如以货币、实物、劳务等支付均无不可。本案中,谢某以允许杨某使用其耕牛为对价来换取杨某对自己耕牛的保管,这符合本条的规定,所以,应该认定为保管是有偿的。此外,《合同法》总则部分明确规定了他的基本原则之核心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即合同自由原则,只要当事人的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尊重公序良俗就是合法的。

第二个问题中的耕牛饲料费和医药费其实不是同一个性质的问题。我们认为:谢某和杨某关于每月支付几十元饲料费的约定是保管必要费用。这种费用的负担以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为原则,以等价有偿原则为例外。在有偿保管合同之中,如果当事人约定了保管费包括保管必要费用的话,那么寄托人就不用再额外支付该费用;如果对必要费用有单独约定则从其约定;如果没有明确予以声明,一般内涵于保管费之中。在无偿保管之中,我们认为,保管的必要费用应该由寄托人负担,除非当事人有约定,一般以实际

发生的数量为标准来认定。本案中的耕牛饲养是必要费用的性质,因为双方有单独约定,当然要从其约定不计入保管费之中。但是,本案中的耕牛医疗费性质则是保管有益费用的范畴,不属于保管必要费用,是无因管理之债。根据《合同法》规定:保管人只负有保存保管物的义务,而不能也没有义务使用和改变或者改良保管物。倘若保管人在保管过程中实施了超过保存行为所必需的管理与养护行为并且该行为的结果对于保管物或者寄存人来讲是有利或有益的,民法上把这种额外行为认定为有益行为。显然,这种行为不是保管行为,故此,有益费用不是保管费用。保管人对有益费用的偿还请求权不能以保管费用偿还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保管人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93条的无因管理的法律规定为请求权基础。要求寄存人返还其支出的有益费用。本案中,杨某非因保管合同之约定,而且耕牛生病也并非由于杨某保管不善造成的,没有法定的和约定的义务,杨某为了保管物的健康和寄托人谢某的利益,而自愿照顾耕牛的行为是无因管理的行为,可以主张无因管理之债的支出费用的返还。但是,假设耕牛生病是在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人杨某是否有权要求谢某补偿为此支出的治疗费用呢?我们认为:看这种疾病的产生是否因为保管人照顾不善所致,如果是因为耕牛的生理原因的自然延续而产生的疾病,则在和寄托人没有事先约定的前提下,寄托人还是应该支付保管人为此支出的费用的;如果是因为保管人的管理不利造成了耕牛的生理疾病,则杨某负有在保管费用之内恢复原状的义务;但是,假设这一保管合同是无偿保管合同的话,那么,在什么情况下保管人应该负担耕牛的医疗费呢?我们认为,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保管人只有在自己对耕牛的保管有重大过失和严重的没有尽到对自己的事务同样的注意义务程度时才承担相应的恢复到保管物交付之前的状态的义务。

第三个问题中,根据《合同法》第376条的规定:寄存人可以随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时领取保管物。这说明,保管合同如果没有保管期限的约定的话,寄托人可以随时收回保管物;但是,本案中,谢某和杨某约定让其保管耕牛 6 个月。这时,可以根据《合同法》第 376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限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这一条没有对寄托人提前收回保管物进行明确的规定。一般的观点认为,寄托人可以随时收回保管物,如果有特别事由必须收回保管物则不受保管期限约束。实际上,这里的核心问题是提前领取或者收回保管物的保管费和相关的费用的计算和负担的问题。我们认为,在无偿保管合同中,必要费用因为系为维护保管物现状所必须支出的费用,因此,应该以保管人收回保管物之时所实际发生的数额为准。本案中,杨某可以主张保管 3 个月所实际支出的饲料费,法院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认定为每月 40 元是合理的;而为了养护耕牛所支出的有益费用则要在收回保管物时结清是题中之意;那么,在有偿保管合同之中,我们认为首先看当事人有否约定,如果有,则从其约定;如果没有,则看是保管人还是寄托人的原因致使提前领回或者取回保管物,如果是保管人提出的则一般来说应该以保管的真实期间占总的期限的比例应该获得的保管费数额来计算;如果是寄托人的原因,一般也以实际发生的期限为准,但是,寄托人应该补偿保管人为保管该物所提前支出的费用的适当比例以平衡利益的失衡。综上所述,杨某主张谢某支付违约金法院不应该支持,因为谢某提前收回保管物《合同法》是允许的,前提是谢某偿还清对杨某应该负担的债务或者负担,否则杨某可以留置耕牛。

【法理评析】

保管费是保管人为寄存人保管物提供保管服务所收取的报酬。保管人是否收取保管费是区分保管合同有偿还是无偿的标志。只有在有偿保管合同中,保管人才有权向寄存人收取保管费,

无偿保管合同中不存在保管费的收取问题。《合同法》第 366 条的规定涉及关于保管费的三个方面的问题：保管费有无的认定标准和范围；保管费数量的认定原则和标准；保管费的性质或曰范围。

1. 保管费有无的认定标准问题

这实际是保管合同是否有偿的问题。各国民法一般规定，保管合同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就是说保管合同本质上是无偿合同，但是不妨碍当事人约定为有偿合同。从我国《合同法》第 366 条第一款的规定来看，有学者主张《合同法》的规定是表明保管合同是有偿合同。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不对的，看法律规定的倾向应该看它是否有强制性的规定，看它规定的最终兜底性的规定内容。《合同法》是私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最大尊重是立法应该奉行的原则之一，本条也体现了这一点。认定保管合同有偿与否则有四个步骤：第一步，看当事人双方是否有约定，如果约定为有偿保管则认定为有偿保管合同；第二步，如果当事人没有在保管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则在合同履行完毕之时或者在争议发生之时如果能够达成补充协议则依据协议的约定来认定保管合同的保管费的负担；第三步，如果既没有约定也没有事后的补充协议，则只能根据《合同法》的第 61 条来认定，这条规定为：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比如，有关的保存处会有格式合同的规定，一般寄托人应该依条款中的规定来支付保管费即可；如果根据一般的交易习惯是有偿合同则依习惯，比如，车站、港口、码头等地点所设的寄存处替旅客保管的物品尽管合同没有约定，一般也认定为有偿保管合同。第四步，如果所有上述情节都不具有的则认定为无偿保管合同。所以，从这一分析来看，我国的保管合同仍然是符合国际上的惯例，即：以无偿保管合同为原则，以有偿保管合同为例外。